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維俊

電話：02-7712-9130

電子信箱：shw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36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來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全球環境教育夥伴(GEEP)亞太中心2023年跨國實習計畫」實習生甄選簡介及海報各1份，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青年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12年4月7日環署綜字第112104084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為促進亞太區域之國際環境教育交流與合作，並提供青年跨國學習及服務機會，增加環境教育實務經驗並體驗多元文化，於112年度首度試辦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將提供我國青年至亞太區國家環境教育場域實習之機會，參與環境教育推廣、考察經營管理實務。期許各國青年能在學習與服務中並進，貢獻自我專長、相互合作，協助實習場域之環境教育工作，並於回國後將所學經驗分享並融入後續的環境教育行動中。
- 四、甄選對象：我國18至30歲(含)之青年。
- 五、預計招收我國青年4名，赴亞太區其他國家實習，實習場域如下：
(一) 澳洲 Boyne Isl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entre，2名。

(二) 越南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Vietnam &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and Education，2名。

六、檢附環保署來函，甄選簡介及海報請至http://docatt.epa.gov.tw/halum_epa/Attdownload/下載(下載密碼:935ff2)，另簡章及申請表請查閱：<https://geepaprc.org/en/download/aprc-international-internship-project>

七、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環保署郭怡欣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7722，分機272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子112/04/11
13:25:14章

